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南综执（南）催字〔2022〕第 203 号

广州市南沙区八相伴美发造型屋(周小云):

因你（单位）经营未备案且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普通化妆品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，本机关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穗南综执（南）罚字〔2022〕203 号），已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，将 32000 元的罚款缴纳至银行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累积加处罚款 32000 元，共计罚款 64000 元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贺金海 联系电话：020-84986305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蝴蝶洲南沙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